3、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 20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01
人变更为 4,800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7,752 万份调整为 7,409.9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2 万份调整为 5,927.94 万份，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50 万份调整为 1,481.985 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
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减预留部
分数量）。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激

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
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20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
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001 人变更为 4,800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
数由 7,752 万份调整为 7,409.9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2
万份调整为 5,927.9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50 万份调整为 1,481.985
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
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减预留部分数量）。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
或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之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
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4、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

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927.94 万份。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
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